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作為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渝太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500 股股份獲分派 44 股渝太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及支付本集團持有的 273,000,000 股渝太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持有少於 1,500 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少於 1,500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渝太股份，該等渝太股份數目將為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渝太股份將於渝太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少於 1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渝太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實物分派下渝太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渝太股份（除任何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渝太股份外）可能將予合併及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渝太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以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及支付本集團持有的 273,000,000 股渝太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持有每 1,500 股股份. 44 股渝太股份

持有少於 1,500 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少於 1,500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渝太股份，該等渝太股份數目將為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渝太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實物分派下渝太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渝太股份（除任何按下文標題為「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部份所載，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渝太股份外）可能將予合併及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渝太股份

待分派的 273,000,000 股渝太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渝太股份總數約 34.14%，為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渝太股份。該等渝太股份記錄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 554,424,000 港元。渝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5）。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渝太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渝太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渝太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渝太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渝太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而有意購買渝太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渝太股份或擬出售其渝太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渝太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聯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黃彩芬女士，其電話為（852）2160 9982，而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渝太股份碎股持有人請注意，任何買及/或賣並不保證成功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有六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涉及四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澳門、中國及泰國），合共持有 288,000 股股份，合共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1%。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所持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

- (i) 就澳門及中國而言，本公司獲告知，並無該等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將於實物分派中排除該等股東。經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建議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澳門及中國的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及

(ii) 就加拿大及泰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確定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泰國的股東收取渝太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適宜及有利。

儘管上文所述，如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安排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故本公司將於渝太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後儘快將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渝太股份在市場出售，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少於1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的裨益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渝太股份並享有其回報之機會，及讓其可靈活自行決定參與投資渝太的程度。

渝太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渝太將不再是本集團聯營公司。

隨實物分派完成並出售任何未獲分派之渝太股份後，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之遞減幅度將相等於待分派的 273,000,000 股渝太股份的賬面值及將變成零。完成實物分派時分派渝太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損益影響僅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就此，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若適當時將作有關披露。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下列日期或前後)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11月9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11月12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得實物分派資格最後限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星期三至星期四)
記錄日期	11月1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11月16日(星期五)
寄發渝太股份實物股票	11月23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 (i) 財務管理；(ii) 提供貸款；及 (iii) 物業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
「渝太」	指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5）
「渝太股份」	指	渝太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其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的273,000,000渝太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之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董事會認為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從實物分派中排除的該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可獲實物分派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